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220號

原　　告　粟振庭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法務部矯正署間刑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法訴字第1141350365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請訴訟救助。聲請救助部分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11月20日114年度救字第58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提起抗告部分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5年4月16日以115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。本院審判長遂於115年5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裁判費4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59頁）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3至8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